

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第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一樓上紅餐廳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三、 主席：林董事長 海清

記錄：張美雲、洪淑慧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

影本與正本相符

六、 會務報告

(一) 本會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積極推展在地學課程，繼發行《臺中在地學》之後廣續發行《臺中在地學續編》，已彙集本市各級學校共 45 校在地課程發展現況與特色，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臺中在地學續編》新書發表會，感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楊振昇局長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署長吳清山教授以視訊方式致詞鼓勵，現場貴賓有國資圖劉仲成館長、中臺科技大學陳錦杏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宋玟蓁科長等業務承辦人員，參與人員有《臺中在地學》、《臺中在地學續編》兩本刊物團隊，以及中臺灣校長讀書會、校務發展學習社群成員，場面熱鬧非常。

(二)《臺中在地學續編》刊物贈送作業已完成，贈送對象如下：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

2. 臺中市轄內公私立國中小

3. 市屬高中、職校

(三) 依主管機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捐助章程有登載會址者，應同時修正捐助章程，為利日後會務運作，感謝張玉燕董事提供地點（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 847 巷 12 號）作為本會登載會址。

(四) 本會官網 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

(<http://tcedu.tw/>)。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110 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110 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第十屆董事之選聘，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



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二) 又第九條規定略以，董事之選聘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三) 本會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

(一)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十四人全

數同意選聘本會第十屆董事。

(二) 本會遴聘之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名單如附。

七、 臨時動議

無

八、 散會

上午時間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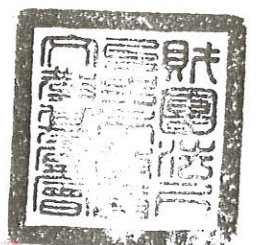
影本與正本相符



紀錄：



董事長：





卷之七

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第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一樓蜂潮餐廳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三、主席：林董事長 海清

記錄：張美雲、洪淑慧

四、簽到名冊：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董事長	林海清	林海清	董事	柯興樹	柯興樹
董事	廖萬清	廖萬清	董事	林慶芳	林慶芳
董事	劉仲成	劉仲成	董事	張玉燕	張玉燕
董事	張光銘	張光銘	董事	王沛清	王沛清
董事	張志道	張志道	董事	胡金枝	胡金枝
董事	詹明錦		董事	許玲玲	許玲玲
董事	詹復國	詹復國			
董事	林永安	林永安			
董事	林隆深	林隆深			

影本與正本相符



